

○○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8.29. (八九)公參字第8811063-00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8月29日

主旨：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於廣告文宣之標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八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宜蘭縣政府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八府建工字第九七六六五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萬元整，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另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貴公司倘在前開處分書送達後，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本會將依法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8.29. (八九)公參字第八八一—0六三—00三號函）